

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

校发〔2021〕79号

关于管理岗位人员差旅费标准问题整改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教育部党组第七巡视组对我校巡视时，提出《华中农业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33号）（以下称“文件”）中，管理岗位人员可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及住宿费标准与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31号）文件规定不一致，现整改如下：

1. 取消文件第六条中关于“五级管理岗位人员”使用非科研经费报销交通费可“乘坐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、高铁/动车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”的规定。
2. 管理岗位人员差旅费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3. 根据中央深化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使用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仍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